附件6：

渭滨区森林火灾扑救调兵报告

宝鸡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：

年 月 日 时在 （行政地名）发生了一起森林（ ）火灾，

（满足哪条启动条件），经区森防办研判，现决定启动《渭滨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》的

（Ⅳ、Ⅲ、Ⅱ、Ⅰ）级应急响应，经区委、区政府领导批准，现请求市森防指协调宝鸡军分区、武警宝鸡支队，按照预案规定启动响应措施，遂行火灾扑救任务，所需人员、物资、技术支持等要求另行报告。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签发人：

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